

# 112 年度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評鑑作業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4 條規定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行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健全托育服務，加強管理與輔導。
- 二、透過評鑑作業，加強對機構營運實務之了解，以作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，並據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藉由評鑑激勵，使機構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，促進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之完善托育環境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## 肆、實施時間：112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

## 伍、實施對象：

本縣 4 所私立托嬰中心及 3 所公共化社區托育家園。

## 陸、評鑑項目：(如附件)

- 一、行政管理：10 項，計 35 分。
- 二、教保活動：7 項，計 31 分。
- 三、衛生保健：10 項，計 30 分。
- 四、社會處評分項目：10 項(基本 3 項 4 分、加分 5 項 5 分，減分 2 項 2 分)。

## 柒、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自我初評：各受評鑑單位依「112 年度私立托嬰中心暨公辦民營托育家園評鑑評分表」完成自我評鑑，準備資料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止，並報送本府接受評定。

### 二、實地複評：評鑑委員實地評鑑

1. 機構(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)簡介。

## 2. 評鑑委員訪視評鑑。

三、追蹤評鑑：針對未通過評鑑之托嬰中心，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及後續輔導。

捌、評鑑小組：籌組評鑑小組，按評鑑指標區分行政管理類、托育活動類、衛生保健類及社會處評分類由社會處代表評分，遴聘委員辦理評鑑作業。

一、委員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幼教、幼保系所、公共衛生、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。
- (二)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年資三年以上，曾於任內托嬰中心評鑑等第為優等者。
- (三) 社會處代表。

二、利益迴避：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，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；評鑑委員之資格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三、執行事項：

- (一)評鑑指標修正及建議：協助本府完成評鑑指標內容確定。
- (二)進行實地訪視評鑑。
- (三)應撰寫受評中心個別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。

玖、評鑑作業流程及預計時程：

時程	工作內容	備註
112 年 5 月 22 日 -6 月 9 日	組成評鑑小組並公告評鑑指標	
112 年 5 月 20 日 -6 月 17 日	評鑑日期及評鑑委員行程確認並通知	
112 年 7 月 01 日 -8 月 31 日	受評機構工作報告及自評資料送交本府	
112 年 8 月 1 日 9 月 15 日	實地評鑑	

112年9月15日 -9月30日	辦理評鑑小組綜合討論會議	
112年10月1日 -10月31日	評鑑結果公告	
112年11月	完成評鑑總報告	

#### 壹拾、實地評鑑程序：

時 間	項 目	內 容
10 分鐘	1. 互相介紹 2. 評鑑說明	1. 評鑑人員與機構互相介紹 2. 評鑑程序說明 3. 受評機構簡介
15 分鐘	單位簡報	1. 受評機構就優點及特色簡報 2. 文件資料補充說明
60 分鐘	成果資料審查 ● 行政管理 ● 托育活動 ● 衛生保健 ● 社會處評分	請各受評機構準備相關佐證文件
20 分鐘	1. 實地觀察 2. 訪談人員	1. 設施參觀及觀察師生互動 2. 必要時訪談機構主管及保母
20 分鐘	評鑑委員討論	請受評中心離開
20 分鐘	綜合座談	1. 評鑑建議初步報告 2. 評鑑人員與受評機構主管、工作人員意見交流

\*以上訪評時間，評鑑人員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鑑時間

#### 壹拾壹、評鑑結果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評鑑結果，依評鑑指標通過指標數評比如下：

- (一)優等：得分 90 分以上(其中★指標數全數得分)
- (二)甲等：得分 80-89 分(其中★指標數全數得分)
- (三)乙等：得分 70-79 分
- (四)丙等：得分 60-69 分
- (五)丁等：得分 60 分以下

二、獎勵：經評鑑優等之機構由本府頒發獎牌。

三、輔導：被評鑑為丙等與丁等之機構，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，將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輔導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
壹拾貳、經費概算表：略已。

壹拾參、經費來源：112 年度社政業務—兒童少年福利—業務費及 112 年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項下支應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